

# 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第三方服务

## 合 同 书

(2025 年--2028 年)

12243

12243

# 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天津领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指定区域清扫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卢氏县除城区东明镇外的 17 个乡镇 62 个中转站站点的清扫保洁及站点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

（二）服务要求：为全面提升村容村貌，使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站内无杂物、设施干净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采取收支两条线方式据实结算。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项目所涉及 8 辆吊装式垃圾专用转运车辆租金缴纳县财政相关账户。

2. 以实际收运数量（吨）及固定单价（详见附件），按

月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按实际收运垃圾数量每月结算。

###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清运标准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组织实施。

(二)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考评，甲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考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按日统计、月汇总以通报形式报送甲方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作业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四)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规范作业进行协调培训。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要服从甲方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县 18 个乡镇 76 辆 3 立方钩臂车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并纳入本公司智慧平台监控，按月向城市管理局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二) 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

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分类收集和运输，不得出现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超龄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六）乙方必须合法经营，自觉遵守管理制度。在服务期内，人员违法违纪、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依法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及时办理工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中明确表述。

（八）及时购买环卫车辆保险等工作，做好环卫车辆正常运行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存档。

（九）在遇到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时，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合理的安排机械及人员。

（十）乙方可采取不同形式，确保垃圾中转站点设施完好及垃圾日产日清。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致使设施损坏，乙方负责对设施进行更新和更换。

1. 在 62 个中转站内安装太阳能监控系统，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

2. 加强与乡镇清运员的紧密联系与高效协作。

3. 必要时自行增加设施设备，以提升垃圾清运能力。

4. 以创新管理模式和多元化举措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和义务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三) 合同生效后，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事故以及车辆和人员保险等将由乙方做好相关事故保险的赔付工作。

(四)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乙方在工作中，擅自停业、歇业，不能及时清运或者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多次受到通报、批评、扣款等情况。

3.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将人员办公场所等全部配置到位。

5. 合同期满，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据实结算。如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八、附则

1. 具体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与解放路  
交叉口东北 100 米  
负责人签字：刘真母

联系人：刘真母

联系电话：13839878721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负责人签字：刘真母

联系人：刘真母

联系电话：18532153914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 11 月 12 日

